**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1.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

**2.延畢之身障學生**建議請於**初選課程**結果公告**確定後**在**第二階段申請。**

**一、申請時間：**

**大學部：112/8/18～112/9/1**

**碩博班：112/8/11～111/8/17**

**至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 )**：**

申請→並列申請表(同學需簽章)+所需繳驗資料文件。

**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上系統申請，逾時系統將關閉無法再申請。**

【申請資格：新申請者及未能於7/3前申請之同學】

**二、申請流程：**

1.須上**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2.列印申請表(同學需簽章)。

3.申請表+所需繳驗資料文件→可 臨櫃辦理 或 掛號郵寄。

**三、應繳驗資料：(請務必詳閱第四點注意事項)**

所附文件不再退還。

|  |  |  |
| --- | --- | --- |
| 優待身份別 | 附 繳 證 件 | 備註 |
| 身心障礙學生 | **一、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限本次申請適用)。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若未註明及簽章，因不具效力,視同文件不齊無法受理)**  二、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學生加附  配偶）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彼此不同戶都要繳交。  三、**最近一年度(111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需繳交，但需自行確認，總計不超過220萬元。**  （請攜帶上述家庭成員之身分證與印章至最近的國稅局申請後，自行確認）。  【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A.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不列計家庭所得查核人口切結書：  **可填寫之情形：**  A..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B.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不得填寫之情形：**  A未成年或已成年學生，約定(未成年)由父母共同監護行使權利義務者。  五、**身障學生延畢申請學雜費減免：**  需多繳交之紙本文件說明(詳如本公告之相關檔案；請於第二階段**初選課程**結果公告確定後再申請) 。  六、**『學習障礙』類的學生**：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請於檢附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同學本人簽章**)。 | 每學期  申請 |
|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 **一、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限本次申請適用)。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若未註明及簽章，因不具效力,視同文件不齊無法受理)**  二、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學生加附  配偶）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彼此不同戶都要繳交  三、**最近一年度(111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需繳交，但需自行確認，總計不超過220萬元。**  （請攜帶上述家庭成員之身分證與印章至最近的國稅局申請後，自行確認）。  【 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A.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不列計家庭所得查核人口切結書：  **可填寫之情形：**  A.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B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不得填寫之情形：**  A未成年或已成年學生，約定(未成年)由父母共同監護行使權利義務者。  B 由父親扶養,持母親身障證明辦理減免。  C由母親扶養,持父親身障證明辦理減免。 | 每學期  申請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A.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身分證號。  B.上開證明有效期間應至112年12月31日止。  **注意：台北市出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若無法認定為正本，請務必加蓋社會課藍色印章(未蓋章者無法受理)。** | 每學期  申請 |
| **原住民學生**  **(需申請減免,但免送件)** | 第2階段務必請至**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申請**,**逕予減免無需送件。**  **注意:**  1.申請同學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內需載有原住民族籍,始可至系統申請。若有不實填寫或資格不符等情事,取消申請資格及追繳減免之學雜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僅限本次112學年上學期適用。 | 每學期  申請一次 |
|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 | 一、**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於檢附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證明文件的申請人或受文者簽章；若未註明及簽章，因不具效力,視同文件不齊無法受理)**  A.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B.上開證明有效期間應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每學期  申請 |
| 現役軍人子女 | 一、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彼此不同戶都要繳交)。 | 每學期  申請 |
|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二份。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二、撫卹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一份。  (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三、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請檢附銀行  (僅限郵局、玉山或華南)之存摺影本(限學生本人)。  注意：  1.**申請軍公教遺族類別的同學請先繳學雜費，教育部審核過再辦理退費**  2 .**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再檢附：  a.延長撫卹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b.原始撫卹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舊生：**  得免附證明文件逕予減免，如符合減免之身份被註銷(例如休學)請至生輔組辦理註銷手續。  **新生或首次申請者：**  **(請於第二階段送件)** |

**四、注意事項：送件前請仔細核對，所附文件不再退還。**

**1.繳交正本：**低收、中低收證明、戶籍謄本、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繳交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撫卹證明影本、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3.戶籍謄本:**

(1) 均需包含詳細記事。

(2)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以開學日往前計算。

A. 可使用「自然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不同戶分別申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a)限三個月內;需看到列印日。**

**(b)顯示父、母及本人個人記事欄內容。**

**(c)需檢附查驗結果,查證**:請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

(d)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

(e)**檢附列印查驗結果(需符合規定才可使用)(需有列印日期)。**

B.若以**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代替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a)請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戶口名簿 **請領紀錄查詢** 並檢附列印(需有列印日期)請領紀錄查詢結果(驗證結果若為**所載資料未異動，才可使用**)。

(b)請於檢附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章**；若未註明及簽章，因不具效用,無法受理)

**4.證明文件不齊全、申請表單未簽章及未依期限繳交者，減免手續視同未完成，所附文件無法受理。**

**5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才印列繳費單後，再到銀行對保及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6.** 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行政院各單位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以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為優先。

**四、辦理方式：**

**1.臨櫃辦理：下午13點30分至16點30分。(早上處理郵寄申請件)**

2.**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

1. **醫學院學務分處—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學生。**

**100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 學務分處；『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1. **校總區生輔組--除醫、衛院學生以外各院學生。**

**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C.注意**

(1)務必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單(務必簽名)。

(b)申請表單未簽名、缺件無法受理。

(c)重送請自行另外再依規定備齊文件重寄。

**五、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https://info2.ntu.edu.tw/discount/) )

**＊＊宣導＊＊**

一、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學雜費不予減免。

三、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四、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若本人不便臨櫃申辦，亦可委託他人代辦或掛號郵寄。**

(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學生請寄醫學院學務分處收; 除醫、衛院學生以外各院學生請寄校總區生活輔導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六、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例如: 同時申請A與D，只給A ，不會給 D)**

**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B.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

**K.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98學年度新增)**

**J.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C.原民會原住民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G.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F.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I.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E.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D.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H.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L.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例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VS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如有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馮小姐（電話33662050）謝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